

2007 年 1 月 9 日

9 January 2007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
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Stag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i) 晚上 6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戶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 ii) 凌晨 2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<b>Fiamma Bar &amp; Lounge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68 人；及</li> <li>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li> </ul>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好朋友卡拉 OK</b> <b>Good Friend Karaoke Box</b> 酒牌修訂（店號及業務性質）及續期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批准修訂店號及業務性質申請；及</li> <li>(b) 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。</li> </ul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